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保东，1967年7月出生，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历任天津环渤海国际经济开发公司律师，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天津市南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天津飞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

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赵保东	9	9	0	0	否	4	4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6次，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包括本年度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风险应对化解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并提出了重要风险领域与审计应对策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

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召开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科研生产经营状况等。2023年4月,在参加会议期间,参观了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太重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园,对太原重工主要生产经营基地进行实地考察、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2023年8月,参观了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通过座谈、现场考察等形式进行了深入调研。同时,在涉及公司关联交易、重大诉讼等情况时,本人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风险防控和合规运营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帮助公司有效规避相关风险。本人与内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内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备,财务信息真实,内控全面有效。本人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此外就可能重大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事项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向公司予以核实,公司也积极配合进行披露说明。

#### （六）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山西证监局举办的各类履职培训,加强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尽快适应改革变化,提升履职水平,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23年10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交易所自律监管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3年第3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背景、改革内容和要求、独立董事评价机制等内容进行系统学习。

2023年12月，参加了山西证监局举办的独董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准确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内容，全面落实改革要求，进一步强化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本人们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按照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 （三）聘请或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利安达所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聘任利安达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省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韩玉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聘任王省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韩玉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王省林先生、韩玉明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王省林先生、韩玉明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所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指定的激励条件科学有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公允，相关草案内容完整，管理机构专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